**罪犯吴胜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79号

　　罪犯吴胜发，男，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出生于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专科毕业，捕前系公务员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作出了(2012)杭刑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胜发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3万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总刑期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3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3万元（已交清）。刑期自2012年

7月2日起至2024年7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胜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0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8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胜发伙同他人于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间，在上杭担任县园林管理所所长期间，利用职便，在城市园林工程发包中，骗取公款1662720元，收受他人财物折抵人民币35000元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贪污、受贿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　　罪犯吴胜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5分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59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03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37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胜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胜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